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姚佩芬
電 話：(02)77366139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1010092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學校於寒假輔導課安排任課教師，教師無故未到，亦未自行覓妥教師代課，得否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以曠職論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1年4月6日北市教人字第10133507300號函。
-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規定：「（第1項）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第2項）前項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事項及日數之實施原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並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請同級教師會協商後訂定執行規定；…（第3項）前二項返校服務、研究及進修等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復查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第3點第2項規定略以，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未依規

電子
文
時

8



1010092842



定辦理請假手續者，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5條規定辦理。前開實施原則依本部96年4月14日台人(二)字第0960038022D號函釋意旨，係規範全體教師共通性應返校服務與研究進修事項及日數，合先敘明。

三、再查本部98年4月6日台國(四)字第0980055659號函略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寒暑假課業輔導，應於學生自願參加之前提下，徵詢教師授課意願妥為安排相關課務。原依教師意願安排之課輔課程，如授課教師因故未能如期擔任課輔授課時，宜由該教師先行覓妥適當之人員代授課程。如該教師無法事先覓妥適當之職務代理人時，應以書面通知學校另行安排授課教師，且不計入教師請假時數。…」。按前開函釋意旨，「寒暑假課業輔導」係基於學生自願參加之前提下，徵詢教師授課意願所為之課輔課程，非屬「全體教師共通性應返校服務與研究進修事項及日數」，爰教師於寒暑假課業輔導期間無故未到校授課，應無教師請假規則第15條規定之適用。

四、另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是以，教師平時表現如有合於考核辦法第6條懲處標準之事蹟，應依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懲處事宜。本案宜請學校就該師寒假輔導課無故未到，亦未自行覓妥教師代課等情事，檢討是否合於前開懲處標準，並秉權責覈實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
、本部國教司、中部辦公室、法規會、人事處

2012-05-28
11:28:52
章